

Annual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Journalism in China:
Current Status and Recent Trends

中国新闻传播的发展

——现状与趋势报告（2014-2015）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创新工程
“新闻传播发展趋势研究”项目组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nual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Journalism in China:
Current Status and Recent Trends

中国新闻传播的发展

——现状与趋势报告（2014-2015）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创新工程
“新闻传播发展趋势研究”项目组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闻传播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报告. 2014~2015/中国社会科学
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创新工程“新闻传播发展趋势研究”项目组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61-7328-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新闻学—传播学—研究报告—中国—
2014~2015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084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58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任 唐绪军

副主任 宋小卫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 卫 王怡红 孙五三 刘晓红

时统宇 孟 威 杨瑞明 姜 飞

赵天晓 殷 乐 钱莲生

目 录

壹 媒介表达与内容供给

认同、想象及可能性：中国情境下的“公民新闻”	曹立新	朱至刚(3)
中国新闻漫画发展报告(2014—2015)	甘险峰	邵延鹏(26)
中国新闻摄影年度发展报告(2014—2015)	甘险峰	孟 婷(44)
中国“微电影”的认同困惑与价值重估	冷冶夫	(65)
中国数据新闻研究发展概述	王锡苓 王 荣	刘泽宇(83)
中国大数据新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孙东临	张 延(107)
中国报纸对不同用户自行生产内容的使用情形	冯丙奇 王艳萍 莎木央金	王 杰(115)
网络舆论场域的公共性建构与监督生态治理	汪振军	冀佳佳(128)

贰 行业建设与媒介消费

新闻职业认同的褒奖及其建构

——南方都市报新闻奖学金获奖作品考察	肖燕雄	邹璐泽(141)
新媒体环境下对农电视媒体的转型探索与实践	陈小娟	(155)
媒体融合中的社会责任与价值 ——基于28家媒体社会责任报告的考察	马 凯	(178)
手机新闻客户端的发展现状及趋向展望	董小菲	(191)
大视频环境下传统广电内容生产的转向	于 烜	(210)
关于“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用户的“使用与满足”调查研究	段 鹏	(222)
大学生微信使用和新闻信息获享报告	曹博林	王 蕾(248)
台湾新闻传播的现状与发展(2014—2015)	余绍敏	(257)

叁 媒体法制与政策

中国网络音视频服务的规制变革	赵艳明(283)
新闻舆论监督的“程序正义” ——以“记者随投诉人一起采访”为示例	姜德锋(294)
我国新闻与传播涉讼案例中的“注意义务”	张冬冬(301)
中国转型期的传媒政策概要	王 颖(322)

壹 媒介表达与内容供给

- 认同、想象及可能性：中国情境下的“公民新闻”
- 中国新闻漫画发展报告（2014—2015）
- 中国新闻摄影年度发展报告（2014—2015）
- 中国“微电影”的认同困惑与价值重估
- 中国数据新闻研究发展概述
- 中国大数据新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 中国报纸对不同用户自行生产内容的使用情形
- 网络舆论场域的公共性建构与监督生态治理

认同、想象及可能性:中国情境下的“公民新闻”

曹立新^① 朱至刚^②

内容摘要 本文试图以作为理念的“公民新闻”被认同、想象和践行为线索,考察它在当下中国情境的被想象图景和践行模式。我们认为,由于立场和取向的差异,在当下的中国,对“公民新闻”的认识可区分为“以公民为理由”和“以新闻业为立场”两种类型。相应的,又由此生成“用新闻的公民”和“为公民做新闻”两种行动模式。由于身份与专业的差异,在“公民”和“做新闻”之间存在的内在张力使得这两种行动模式都面临着困局。与此同时,“社区”作为衔接、兼容“公民”和“公权”的中间地带,是最便于实践协商民主的场域层级。在现行的框架性制度下,社区媒体既能获得体制内的名分,也能充分吸纳和承载公民的表达行为。它们可以说是“公民新闻”这种本身具有正当性的运作模式在当下的现实可能。基于对厦门市社区报纸运作和云南中寨村微博赋权的个案研判,我们认为这种模式在全国范围内,亦具普遍推广的可行性。

关键词 公民新闻 中国情境 可能性

探讨“公民新闻”在中国情境下的面相与流变,需得格外谨慎。首先,即便在其原生国度,“公民新闻”也更多地是由价值预设引发的社会运动,它多因“公民”“公共”“独立”等词汇获得“政治上的正确”,而非基于经验累积而成的实证学理。正如在新闻业和新闻学演化中曾出现的诸多理念,“公民新闻”从未去魅,当它被提及或被探讨时,往往不只是被考量的对象,还是内在的判断尺度。因此,即便都在理念上,甚至是字

^① 曹立新,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

^② 朱至刚,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

面上认同“公民新闻”，对它的具体理解也未必完全一致。乍看上去，它们都是因“公民新闻”而感生，但细究其立场、逻辑与路径，又不难看到彼此存在结构性的差异。其次，所谓“中国情境”，也是说来一语寥寥，在现实中的体征却何止千头万绪，论者虽说都生活在空间意义上的中国，但因为区域、阶层、专业的差异，所感所知未尽相同。因此，当“公民新闻”进入“中国”，无论在学理讨论还是实践运作中，结果更如万川映月，虽说都水光相现，所成影像却各自分殊。本文尝试探讨的，正是在当下的社会情境中，扎根于乃至内化于中国的“公民新闻”，依据想象图景，究竟已经生成哪些运作路径，在各种运作路径中，哪些最具有现实的可行性。

一 认同的差异

“公民新闻”进入中国之后就颇受学界和业界的认同，从认知者的逻辑基点考量，至少存在两种彼此独立的认知路径。它们最根本的差异，就是以公民为理由，还是以新闻业为立场。

（一）以公民为理由

这种路径是以对公民的理解为起点，将积极、主动地参与新闻信息的制造和传播，视为公民的自然权利。仅从逻辑上看，在各种对“公民新闻”的认可类型中，这种框架最具合法性（legitimacy）。首先，表达自由的法治精神早就举世公认，例如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就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①。其次，我国宪法以及各项专门法律的相关条文赋予公民的权利范围之广、种类之多，在全世界亦属领先。但是，由于法治建设，尤其是司法制度的完善仍需相当长的时间，目前很多公民权利既难以完全落实，也缺乏足够的救济渠道。在这样的情势下，“公民新闻”的被引入以及通过各种类型的自媒体被实践，无疑可为公民提供了以私力救济自己或者他人权益的可选渠道^②。在这样的逻辑架构下，是否参与“公民新闻”的生产和传播，是以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71页。

^② 这里的救济（relief）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认定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通过各种方式来试图停止被侵犯乃至恢复原状的行为。以救济行为的实施者为标准，可分为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在笔者有限的阅读范围内，徐昕所著《论私力救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对私力救济论述相当精到。

公民的个人意愿为决定，并为此承担可能的法律后果。至于较之专门化的新闻机构，“公民新闻”的运作是不是更加符合政治的、商业的或是专业的运作规范，实与它本身应否存在无关。

（二）以新闻业为立场

纵观“公民新闻”传入中国以来的相关论著，仅以“公民”为理由的并不多见。它们中的绝大多数都侧重探讨“公民新闻”将会对新闻业的状态与未来带来怎样的变数^①，持论者主要是新闻业界、学界的专业人士。从逻辑顺序上看，其基本思路是先将“新闻”设定为专业行为，将“做新闻”视为职业门类，再去分析和比较吸纳并非专业人士的普通公民参与，是否有助于提升新闻业的运作绩效。既然是以“新闻业”为立场，那么“公民”之于“新闻”，就并非是必然的权利主体，而只是可选的参与人群。

何以这两种认知路径，被使用的频次会有显著差异？笔者认为这是两种因素使然。其一，如果某种学理是以直观的，甚至是不言自明的伦理原则为起点，也就意味着在学理和法理上大多早经千锤百炼而基本成熟，很难仅从逻辑或者辩证的维度进行结构性的改动或者推进。实际上，“新闻”应当是权利而非权力，而且是公民人身权利的自然延伸，早在“公民新闻”的观念传入前就已被本国学者阐发甚备^②。就此而言，要从“公民”的立场，对“公民新闻”在理论层面的建构有所作为，的确很不容易。其二，对生活在现代国家体系下的人来说，“公民”是最根本的社会身份，但唯其太过根本，获取起来毫无门槛，相对而言，在大多数时候，作为个体的社会人对自己正在承担的职业角色反而更为自觉。毋庸讳言，新闻从业者也和其他职业群体一样，在整体上倾向于以行业利益作为观照和评判的首要取向。而国内的新闻学界又始终与业界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甚至可以说倾注了深厚的情感。这样一来，在本专业和本学科视野和论域内，从“新闻”判断“公民”是否必要，自在情理之中。

① 根据笔者在 cnki 数据库，以“公民新闻”为主题词查询的结果，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至少有 182 篇论文（包括 14 篇硕士学位论文）以“公民新闻”为主题，其中绝大多数属于这种取向。

② 这方面的论著以陈力丹：《采访权是公民言论自由权的延伸》（《现代传播》2004 年第 3 期）为代表。

二 想象的不同

既然原就是基于不同的认知逻辑，缘此生成的不同想象图景，自然也就赋予差异的期待。

说得更具体些，它们其实都是以对自我身份的判断为中心，以新闻生产为承载的对社会关系的认知图景。自然，每个个体乃至群体对新闻活动、新闻业乃至社会的认知都是各花入各眼，渗透了自己的立场和取向。各种想象的图景对其建构者而言，都既理所当然，又寄托了自己的淑世情怀。然而当它们被试图转化为实践时，却又必然会被错综复杂的现实关联拷问，尤其是在当下的中国，在“公民”和“新闻”之间，原本就存在制度性的张力。

（一）用“新闻”的“公民”

在笔者有限的了解范围内，中国内地自称或是被称为“公民记者”的群体，是以厦门PX事件为直接诱因和作用场域，出现在2007年前后。这个时刻点，较之学界和业界开始成规模地关注美国的公民新闻运动仅隔了三年^①。虽说依据现有的材料，还难以判定其间存在多大关联，但这至少说明在网络年代理念和模式的快速扩散已非国界所能局限。“公民新闻”的提供者自此逐渐成长为国内新闻生产和传播场域内不可忽视的力量，他们主要来自两个社会群体。

第一类是曾供职于媒体尤其是知名媒体的专业记者。他们因各种原因离开媒体后，仍从此前的专业身份中获取了诸多便利。以2012年的“雷政富事件”为例，虽说最早在微博上披露此事的纪许光事发当时已离开《南方都市报》。但在此前，他就因报道“记者通缉门事件”“河南洛阳性奴案”获得了相当的知名度。而据纪许光的描述，最初的信源也是因认定他“在国内的影响力大”主动提供材料^②。再如《穹顶之下》这部在科学知识上不无瑕疵的纪录片，上线48小时内就在各大视频网站被点击播放近2亿次，与柴静在央视工作期间积累的极高人气更是多有关联。对于这类人物而言，提供“公民新闻”很大程度上就是其原有职业活动的延续，甚至可

① 在笔者有限的阅读范围里，中国内地学界关于“公民新闻”的介绍和探讨应始于李青黎：《美国的公民新闻事业》，《国际新闻界》2004年第1期。

② 《“爆料记者”纪许光：我没想成为新闻的主角》，湖南在线（<http://hunan.voc.com.cn/article/201211/201211281039373143.html>），2015年7月1日查阅。

能只是不长的过渡。

第二类“公民记者”的产生路径正好相反，他们不仅在职业、阶层上来源广泛，走上这条道路亦或偶然。唯其如此，其经历更能呈现“公民新闻”作为社会运动自下而上的面相。此类人士此前多非名人，而且通常具有很强的自我保护意识。因此，仅据公开的材料，他们中很多人的身份、职业、经历甚至真实姓名都难以确认（例如“专拍哥”和周筱赟），笔者也就只能选取其中既具较大影响，也有较高曝光的李新德和朱瑞峰作为分析的个案。李新德在网络上常被称作“民间舆论监督第一人”，单从时间上来看，这个称呼不算过誉。据刘万永 2004 年的报道，李新德当时是安徽《工商导报》驻山东的特约记者^①。《时代人物周刊》在同年的专访中，对他的履历作出了更详细的描述，“李新德出生在浙江南部，在海军航空兵的一座军营里长大，幼时家贫，读完小学 5 年级，他就开始了‘不安分’的人生之旅：11 岁回到安徽老家，借了 5 毛钱，步行几十里路，考入县剧团；16 岁时，放弃了稳定的工作参军；改革开放之初，开始做中药生意，成了当时人人羡慕的‘万元户’；随后又放弃生意，选择了从小就喜欢的新闻事业。”^②这篇专访还如此陈述李新德介入媒介监督的缘起：“习惯打抱不平的李新德，在自己弟弟遭遇了一场官司之后，才意识到舆论监督的必要。官司发生在 1998 年。当时，他的弟弟李新民在老家与外商合资成立了一家食品公司，租用了县城面粉厂的闲置厂房。由于公司经营得当，订单不断，事业如日中天，李新民本人也因此先后被授予‘全国青年科技星火带头人标兵’、‘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各种荣誉称号。然而，面粉厂仰仗当地一位领导撑腰，第二年就撕毁了为期 5 年的合同，给李新民造成 300 多万元的经济损失。安徽和中央级媒体对李新民的遭遇进行了持续关注，但仍没有排除行政干预。李新民虽然赢了官司，却没有获得一分钱的赔偿。这件事深深地刺激了李新德，他拿起了笔，写了一篇题为《再就业明星望眼欲穿盼公正》的稿子，该稿件被《检察日报》刊发……‘我不是法官，无法对冤假错案进行纠正，但是我可以用笔来说话，把事实真相告诉人们。’李新德从此开始了以文字为武器揭露腐败和社会不公

① 刘万永：《他们最害怕光》，《中国青年报》2004 年 9 月 1 日《冰点周刊》，中国青年报网站（http://zqb.cyol.com/gb/zqb/2004-09/01/content_940501.htm），2015 年 7 月 1 日查阅。

② 于成龙：《李新德：民间舆论监督第一人》，《时代人物周刊》2004 年 8 月 18 日，新浪人物专题（<http://news.sina.com.cn/c/2004-08-18/13074066091.shtml>），2015 年 7 月 1 日查阅。

的历程。”时隔十年，李新德在接受《消费日报》专访时，又一次讲述了对自己的角色期待，“作为一名反腐‘记者’，也并非有了证据就能立马调查。还得分析形势，要有社会责任感。比如说群体性事件，我们不能去煽风点火。要去做工作，想办法沟通，找到理性的解决方式，不能图自己一时痛快。要始终坚持心中理性的成分，有时候一些非理性的正义诉求，甚至会对社会造成更大的危害。”^①

迄今为止，对成名稍晚的朱瑞峰描叙最详尽的当属《齐鲁晚报》在2013年所作的人物专访。据该文陈述，“虽然并没有新闻出版机构发的记者证，但朱瑞峰自称是‘公民记者’。朱瑞峰告诉记者，他对记者这个行业的‘尊敬’，是过去经历造就出来的。”^②所谓“过去经历”大致是：“朱瑞峰的老家在河南新乡……朱瑞峰到河北石家庄去打工，在建筑工地里‘支架子’。干的活很累，但‘拿到手里的钱却不多’，正是经历了这些底层打工生活，朱瑞峰才真切感受到了农民工的艰辛。不过，当时还年轻的朱瑞峰在面对不公平时，和其他人一样只能选择沉默。后来，朱瑞峰来到河南省一个叫‘法人权益保护中心’的机构工作。朱瑞峰告诉本报记者，法人权益保护中心里面全都是退休的老干部，还有一些在任的重要官员。该中心的会员，‘一年交5万或10万’，那么当会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该找公安厅厅长就找厅长，该找检察长的就找检察长，很快就办了。’所以，很多企业家都加入这个机构。这让朱瑞峰初次尝到了权力的滋味。在法人权益保护中心，朱瑞峰发现，‘很多时候领导批条子都不管用，地方上往往抱成一团，中央批的东西，到下面他们都不按这个来，而当新闻媒体过去后，就很有效果。’不过，朱瑞峰也学会了利用法律来维护他的权益。后来，这个法人权益保护中心解散，朱瑞峰来到北京，做过‘记者’，后来又办了网站。来到北京一晃十多年过去了，朱瑞峰的‘人民监督网’也经历了十个年头。网站致力于反腐败，只有朱瑞峰一人专职从事调查报道”。还是在这篇专访中，朱瑞峰讲述了自己对“不雅视频”的看法，“用不雅视频来曝光一个官员，把这个官员扳倒，我觉得这不是法治的进程，

① 王义正：《李新德：“反腐记者”的困惑和坚守》，2014年10月27日《消费日报》，消费日报网（<http://zhzx.xfrb.com.cn/newsf/2014/10/27/141438063368.htm>），2015年7月1日查阅。

② 寇润涛：《“视频”漩涡中的朱瑞峰》，2013年2月4日《大众网·齐鲁晚报》，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3/0204/05/8MRL0N9M00014AED.html?f=jsearch>），2015年7月1日查阅。

正常的法治进程是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或者是把官员的权力放在阳光下运行，这样的话腐败分子才无处藏身，这样也才是正常的，利用这个（不雅视频）我觉得是很不正常的。”^①

根据李新德和朱瑞峰对自身经历、观念和宗旨的陈述，不难看出他们至少存在着四个共同点。第一，在成为公民记者（或者按李新德自己的说法，是“反腐记者”）以前，他们是典型的“新闻界”边缘人，甚至根本就不算正式的记者。而且较之《南方都市报》和央视，与他们存在关联的媒体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也相对较弱。第二，他们都是从既与自己密切相关，却又与传媒并无必然关联的亲身经历中切身感受到新闻的力量。而且他们并非社会精英，并无宽广的人脉与资源可用，在面对相关社会不公的时候，若想迅速而充分地救济自己或他人的权益，诉诸公开的报道就不止是可能的备选方案，而是唯一的可行路径。其实，据他们的自道，这也是试图参与和掌握这种新闻力量的直接诱因。第三，所谓“社会公正”，在他们那里不只是抽象的原则，而是以“反腐”和“舆论监督”为具体的诉求与承载。第四，他们都持有相同的路径设想，以调查报道甚至爆料来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进而促成党政部门尽快地启动调查和处理程序。在这些行动和认知的背后，又蕴含了相同的根本预设，就是不管面对的是怎样的现实力量，这种借自主的报道来召唤公权以维护公正的路径，既可望立竿见影，最终的结果也通常令人满意。朱瑞峰曾总结自己的运作绩效，“我扳倒了这么多厅级干部，我也值了”，“以前创下的纪录，一般十天左右，这次（雷政富事件）用了66个小时”^②。在对“公民新闻”的认知图景背后，又是对整个社会秩序的总体判断。从李新德和朱瑞峰的描述中，不难看到他们都对现有体制抱有根本上的信任。具体而言，就是相信它本身就以维护社会公正为根本宗旨，而且具备高效的自我清洁能力和可观的自我完善空间。各式各样的贪腐与不公，相形之下不仅只是局部现象，而且一旦被察觉，就将立即被惩处和纠正。因此，他们也都自觉地把自已设定为补充者和配合者，试图（更是相信）在现行的社会治理结构内寻得公

① 寇润涛：《“视频”漩涡中的朱瑞峰》，2013年2月4日《大众网·齐鲁晚报》，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3/0204/05/8MRL0N9M00014AED.html?f=jsearch>），2015年7月1日查阅。

② 凤凰卫视2012年12月20日《社会能见度》专访文字实录，凤凰网（<http://v.ifeng.com/news/society/201212/d9914685-eeef-451a-aa9e-3ad72c7f58ac.shtml>），2015年7月1日查阅。

正，这也许就是李新德强调理性的解决方式，以及朱瑞峰坦承曝光不雅视频并非正常手段的原因。

沿着这样的思路，就不难理解为何都自认是“公民记者”，在面对争议性事件和群体事件时的作为却会有明显差异，为何有人会以跨越“记者”应有的边界，甚至以对法律的侵犯为荣耀。较之个人的性格与情绪，可能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各自的基本认知：中国社会及其根本体制究竟是蕴含着可观的调适、协商和提升空间，因此大可求得共赢，还是注定了走势低落，难以回天？由此延伸出的就是“公民”，尤其是中国情境下的“公民”又应该是什么？是应当既充分享有自身的权益，且以社会的安定和发展为职责；还是可以“草根即正确，公权即原罪”为标准，无视任何的公序良俗和专业伦理？从这个意义上讲，就近来在争议性事件和群体事件中的表现而言，某些“独立记者”其实被称为“民粹记者”可能更为恰当。在此类人士那里，不管知或不知，任何的新闻规范和程序正当都近乎被视之无物，其实反智原本就是民粹的内禀属性。

概而言之，“公民”是什么，“公民记者”又是否该被监督，“公民记者”是否也该遵循“新闻”乃至于其他各种专业的伦理和规范，还真是每个想以此为志业的人都必须慎思的根本问题。当然，每个人也都应该为自己的抉择承担全部责任。然而，即便是对社会、事件持有积极而理性的态度，又自觉地遵循公序良俗和专业规范，在当下要完全独立地进行报道也绝非易事。在当下的中国大陆，新闻业更多是体制的有机组成，“做新闻”不仅是职业，更需以单位人为前提。在这样的架构下，仅是“公民”而要去做“新闻”，虽说在法理上有理有据，却既无实现的制度通道，更难掌握稳定的传播平台。因此现下的“公民记者”，不仅普遍缺乏足够的专业培训，更难有常规性的规范约束。他们中的相当部分，或是报道有所失实，或是存在借此寻租的嫌疑。毋庸讳言，其中还有些人就是借此名目为掩饰，来进行某些不可告人的谋划。

（二）为“公民”做“新闻”

如前所论，业界中人对“公民新闻”的认同，乃是以“新闻业”为取向。他们对“公民新闻”的想象，自然会侧重于它是否会带来“更好”的业界生态。然而，对于新闻业而言，什么才是“好”的标尺？仅从伦理上来讲，自当以公益为重，但为维系生存，媒体的现实利益也须兼顾。这样一来，同样是以“新闻业”为取向来想象“公民新闻”，就其寄托的期盼

却又可分为两种。

1. “专业”的一种可能

众所周知,“公共新闻”和“公民新闻”所以会在美国出现,对原有的新闻专业主义的不满的重要原因之一。彰显“公共”和“公民”,在很大程度上承载的正是对此的质疑与救赎^①。在《做新闻》(making news)的开篇,塔奇曼就表示,相对于将新闻工作者看作带着主观愿望和偏见的个体,她更看重新闻专业主义以及来自新闻专业主义的决定是如何成为组织需要的产物^②。在稍后的部分,她又提到新闻必然是新闻工作者通过机构程序并遵循机构规范而生产的产品^③。紧接着,她又在注释中强调“本书所用的‘机构’(institution)和‘组织’(organization)这两个概念似乎是可以互换的。不过一般来说‘组织’指的是一种完成某种功能的交际式行为的常规化模式。这样,新闻就是一种使消费者了解社会信息的机构。‘组织’一般指复杂的社会体制(establishment),复杂的社会组织往往是合法的社会机构”^④。放在一起看,塔奇曼实际上是在阐述美国的新闻机构(组织)既不以外在因素作为依存理由,又在内部存在等级分化。实际上,也正因为很大程度上,美国的新闻业可以被看作是既与外界存在明显界限,自身构成又足够复杂的独立系统,才有可能仅以它的自身运作为对象,深描出其间蕴含的运转框架乃至构造机理。

进而言之,在当代的美国,几乎所有合法的行业的运作规则都与之相仿,既保有高度的甚至可以说对于社会公众而言是过度的独立,又在内部形成了等级森严的阶层架构。在这样的社会情境下,即便暂不考虑在“专业理念”中常常蕴含的宗教情结,从社会资本分配和流动的角度将所谓“专业规范”“专业主义”看作维系和再生产精英权势的话语工具,应当不算苛论。中国的社会格局却迥然不同,它通常被形象地称为“官本位”或者“行政本位”,职业技能和从业经验的有无多寡,甚至在同行中的受认可度,都并非身居其间的个体获取地位和权势的充分条件。在现阶段的中国,要被认可为“正式”的新闻工作者,就必须供职于“正式”的新闻机

① 蔡雯、郭翠玲:《从“公共新闻”到“公民新闻”——试析西方国家新闻传播正在发生的变化》,《新闻记者》2008年第8期。

② 塔奇曼:《做新闻》,麻争旗、刘笑盈、徐扬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版,第30页。

③ 同上书,第32页。

④ 同上。